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采购编号: BGPC-G26059

采购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6059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项目（2026 年度）

3.项目预算金额：187.31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项目(2026 年度)	187.31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4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询问联系人：徐建刚、黄璟彤

联系方式：010-83521515 转 6094、010-83916700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

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因素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客观
2	商务部分 (13)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以实际合同(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依据，需提供对应合同的年度进账额 30%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同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计入一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一个业绩。</p>	10	客观
		投标人资质证书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p>	1	客观
			<p>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p>	1	客观
			<p>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p>	1	客观
3	技术部分 (77分)	服务团队	<p>投标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含驻场人员)配备情况及人员资质：</p> <p>①提供 10 人及以上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p>	11	客观

		<p>分；</p> <p>③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④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中至少一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 2 分；</p> <p>⑤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中至少一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1 分；</p> <p>⑥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中至少一人具有智能楼宇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p> <p>⑦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中至少一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的，得 1 分；</p> <p>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中一人同时具有④-⑦中的多个证书，最高只得 1 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工作简介、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交割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项目交割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p>	4	主观
	机房环境动力运维	<p>投标人提供机房供电系统运维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p>	4	主观

		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投标人提供机房精密空调运维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
		投标人提供机房消防系统维护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
		投标人提供机房环控系统维护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
	楼宇智能	投标人提供采购人各办公区办公终端及开评标电脑维护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		

		化设 备运 维	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4 分, 部分符合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
			投标人提供开评标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4 分, 部分符合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
			投标人提供开评标信息发布系统维护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4 分, 部分符合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
			投标人提供评标区专家身份识别及门禁系统维护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4 分, 部分符合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	4	主观

		高 4 分。		
		<p>投标人提供会议场所音视频会议设备保障及运维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p>	4	主观
		<p>投标人提供开评标音视频数据统一归集系统平台运维服务方案, 包含：</p> <p>① 平台服务器及系统硬件巡检服务； ② 音视频归集平台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 ③ 光盘自动刻录系统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 ④ 平台数据备份服务； ⑤ 光盘归集管理服务。</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p>	10	主观
		<p>投标人提供评标电脑录屏软件保障及运维方案，包含：</p> <p>①系统服务器硬件巡检服务； ②数据备份服务； ③软件维护及升级 ④各办公区录屏软件对接服务；</p> <p>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8 分。</p>	8	主观
	服务器	<p>投标人提供机房服务器日常巡检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p>	2	主观

	硬件运 维	<p>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完全符合得 2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p>		
		<p>投标人提供服务器部件维修更换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完全符合得 4 分, 部分符合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p>	4	主观
	重保及 应急响 应方案	<p>投标人提供重要时期保障及应急响应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完全符合得 2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p>	2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项目（2026 年度）	1	项	

2. 项目概述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腾飞大厦办公区四个办公场所数据机房环境动力运维护障工作，包括各办公区机房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组、机房配电系统、UPS 机组及蓄电池、柴油发电机组、气体灭火消防系统、机房环控及门禁等系统的定期巡检维护服务。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腾飞大厦办公区四个办公场所楼宇内智能化设备的运维护障工作，包括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智能设备、开评标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开评标项目信息显示设备、专家身份识别及门禁设备、开评标室广播呼叫设备、评标答疑及录音设备、办事大厅显示设备、日常办公设备、网络交换机以及电话线路程控系统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服务。会议场所日常音视频设备调试及保障服务。其中，硬件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不仅局限于硬件设备，包含设备自带或配套的操作系统及辅助软件的维护、调试、及平台软件功能升级服务。

3) 对数据机房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运行维

护。

4) 提供四名专业工程师对以上内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服务地点：广安门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清华东路办公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32号）、隔夜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15号）、腾飞大厦办公区（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45号）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6年6月3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首款，为合同总价格的50%，计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元）；

（2）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2026年12月31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第二期款，为合同总价格的16.67%，计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元）；

（3）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终验通过，于2027年6月3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33.33%，计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元）

3. 维护与保养费用

（1）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设备故障维修：维护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设备配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稳定无故障运行。

（3）投标人负责项目运维服务人员、维护工具、设备耗材、备品备件、

故障维修等费用。

(4) 本项目招标报价为包干报价，包括本项目维护清单所列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系统软件升级、各项税费、意外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5)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单价是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进行详细列示，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计算的总价。

(7) 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给定的运维护保养服务设备清单、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投标人的业务经验自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和报价。

4 保险

投标人必须为维护保养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同时要加强安全教育，对作业现场做好安全保护，如作业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对维护清单所列的系统及设备提供 7×24 小时（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及 5×8 小时（隔夜评标区、腾飞大厦办公区）人员驻场维护服务，每日进行综合巡检、点检、耗材更换、配件维修更换、系统软件升级及在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有效的系统保障，配合中心完善数据机房环境动力应急预案，配合定期进行供电及消

防系统应急演练，确保数据机房生产数据库服务器及各业务系统相关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稳定运行，为各办公场所对外窗口及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软硬件提供现场维护及部件更换维修服务。

2 驻场维护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派驻 4 名有经验的驻场维护工程师，其中广安门办公区现场驻场维护工程师 1 名、清华东路办公区驻场维护工程师 1 名，隔夜评标区驻场维护工程师 1 名，腾飞大厦办公区驻场维护工程 1 名。

3 维护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广安门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清华东路办公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 32 号）、隔夜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15 号）、腾飞大厦办公区（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

4 维护服务的范围和系统：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腾飞大厦办公区四个办公场所数据机房环境动力运维护障工作，包括各办公区机房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组、机房配电系统、UPS 机组及蓄电池、柴油发电机组、气体灭火消防系统、机房环控及门禁等系统的定期巡检维护服务。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腾飞大厦办公区四个办公场所楼宇内智能化设备的运维护障工作，包括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智能设备、开评标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开评标项目信息显示设备、专家身份识别及门禁设备、开评标室广播呼叫设备、评标答疑及录音设备、办事大厅显示设备、日常办公设备、网络交换机以及电话线路程控系统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服务。会议场所日常音视频设备调试及保障服务。其中，硬件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不仅局限于硬件设备，

包含设备自带或配套的操作系统及辅助软件的维护、调试、及平台软件功能升级服务。

3) 对数据机房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4) 提供四名专业工程师对以上内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一、各办公区机房环境动力设备维护服务内容（包含自带系统及辅助软件）：	
1	清华东路办公区机房配电系统设备维护
2	清华东路办公区机房 UPS 及蓄电池设备维护
3	清华东路办公区机房精密空调系统设备维护
4	清华东路办公区机房消防灭火设备维护
5	清华东路办公区机房区域智能化设备维护
6	广安门办公区数据机房配电系统设备维护
7	广安门办公区数据机房 UPS 及蓄电池设备维护
8	广安门办公区数据机房精密空调及通风系统设备维护
9	广安门办公区数据机房消防气体灭火和消防电系统设备维护
10	广安门办公区数据机房环控系统设备维护
11	广安门办公区数据机房区域智能化系统设备维护
12	隔夜评标区机房配电系统设备维护
13	隔夜评标区机房 UPS 及蓄电池设备维护
14	隔夜评标区机房柴油发电机设备维护
15	隔夜评标区机房精密空调设备维护
16	隔夜评标区机房消防灭火设备维护

17	隔夜评标区机房区域智能化设备维护
18	腾飞大厦机房配电系统设备维护
19	腾飞大厦机房 UPS 及蓄电池设备维护
20	腾飞大厦机房精密空调设备维护
21	腾飞大厦机房环控设备维护
22	腾飞大厦机房区域智能化设备维护
二、各办公区楼宇智能化系统设备维护服务内容（包含自带系统及辅助软件）：	
1	清华东路办公区网络交换设备维护
2	清华东路办公区开评标区信息发布显示设备维护
3	清华东路办公区开标区投影显示及广播呼叫设备维护
4	清华东路办公区评标区安检门及通道闸机设备维护
5	清华东路办公区评标区专家电子存包柜设备维护
6	清华东路办公区评标区专家身份验证设备维护
7	清华东路办公区开评标电脑系统运维
8	清华东路办公区评标区电脑录屏软件维护
9	清华东路办公区开评标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
10	清华东路办公区办事大厅及公共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
11	开评标项目音视频数据统一归集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12	广安门办公区网络交换设备维护
13	广安门办公区电话调号及程控交换机设备维护
14	广安门办公区一层 LED 大屏及办事大厅显示屏设备维护
15	广安门办公区开评标区信息发布系统设备维护
16	广安门办公区开评标区专家身份识别及门禁系统设备维护
17	广安门办公区开标室投影设备维护

18	广安门办公区评标室升降器设备维护
19	广安门办公区评标区存包柜设备维护
20	广安门办公区评标区安检门设备维护
21	广安门办公区评标区业务答疑及录音系统设备维护
22	广安门办公区评标区开评标电脑系统运维
23	广安门办公区评标区电脑录屏软件维护
24	广安门办公区开评标室广播呼叫系统设备维护
25	广安门办公区开评标区音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
26	广安门办公区办事大厅及公共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
27	广安门办公区会议室及六层报告厅会议投影扩声设备维护
28	广安门办公区有线电视系统设备维护
29	隔夜评标区车辆进出管理系统设备维护
30	隔夜评标区园区 LED 大屏设备维护
31	隔夜评标区食堂消费及客服管理系统设备维护
32	隔夜评标区有线电视设备维护
33	隔夜评标区网络交换设备维护
34	隔夜评标区开评标电脑系统运维
35	隔夜评标区电话调号及程控交换机设备维护
36	隔夜评标区开标室投影及广播呼叫设备维护
37	隔夜评标区开评标区信息发布设备维护
38	隔夜评标区专家存包柜设备维护
39	隔夜评标区安检门设备维护
40	隔夜评标区专家身份识别及门禁系统设备维护
41	隔夜评标区开评标室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
42	隔夜评标区室外园区及公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

43	隔夜评标区评标区电脑录屏软件维护
44	隔夜评标区北展厅信息服务视觉引导设备维护
45	腾飞大厦评标区开评标室投影显示设备维护
46	腾飞大厦评标区开评标区视频监控设备维护
47	腾飞大厦开评标区信息发布设备维护
48	腾飞大厦开评标区开评标区门禁设备维护
三、现有 SUN、X86 服务器硬件维护：	
1	现有广安门数据机房 SUN、X86 服务器硬件维护
2	现有腾飞大厦数据机房服务器硬件维护
四、四个办公场所驻场工程师维护服务：	
1	广安门办公区驻场工程师（1 人/7×24 小时驻场维护）
2	清华东路办公区驻场工程师（1 人/7×24 小时驻场维护）
3	隔夜评标区驻场工程师（1 人/5×8 小时驻场维护）
4	腾飞大厦办公区驻场工程师（1 人/5×8 小时驻场维护）

具体维护设备明细详见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设备清单，以附件形式发送。

5 维护服务要求

机房环境动力及楼宇智能化设备维护服务包括：定期维护保养服务、一般维护保养服务、故障维护保养服务、应急抢修服务、日常维护保养服务、系统升级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改造技术咨询服务等。

1) 对维护清单所列的系统及设备提供 7×24 小时（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及 5×8 小时（隔夜评标区、腾飞大厦办公区）人员驻场维护服务，其中广安门办公区现场驻场维护工程师 1 名、清华东路办公区驻场维护工程师 1 名，隔夜评标区驻场维护工程师 1 名，腾飞大厦办公区驻

场维护工程 1 名。如遇节假日突发情况需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提供 10 人及以上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中至少一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智能楼宇管理师高级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2) 故障响应及问题处理时间要求，机房环境动力及开评标区智能化设备是确保各场所开评标工作顺利开展保障，要求维护单位自行准备常规备品配件及常规设备维护配件，当发生系统设备故障时能快速维修更换，确保系统运转正常。故障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内，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60 分钟内，24 小时内使系统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3) 设备出现故障，如遇中标人驻场人员现场无法修复需返厂返修情况，中标人需在不影响中心四个办公区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生产系统正常运行。

4) 各办公区机房供电系统包括机房配电柜、UPS 及蓄电池、柴油发电机、列头柜、配电箱等设备，核心数据机房设在广安门办公区，其它三个办公区为设备机房。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机房供电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服务方案。

5) 各办公区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包括机房精密空调室内机组、室外机、空调管路等设备。各办公区机房均配置精密空调设备（详见机房及楼宇智能化设备清单），中标人须提供一年不少于四次机房精密空调过滤网耗材更换及一次加湿罐耗材更换服务，提供机房精密空调室外机杨柳絮季节冲洗，并对精密空调室外管路保温层进行定期维护服务。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机房精密空调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耗材更换、故障维修等服务方案。

6) 提供机房消防系统、气体灭火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

修等服务方案。

7) 机房环控系统包括机房环境控制设备前端传感器、采集器、管理软件及系统服务器；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机房环控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服务方案。

8) 各办公区开评标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前端摄像机、网络交换机、后端存储、管理软件平台等，各办公区监控系统各自建设时间、品牌、存储方式、数据存储保存时长各有不同。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开评标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服务方案。

9) 开评标信息发布系统包括前端显示终端、交换设备、后端管理服务器及系统软件等。开评标信息发布系统与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每天更新显示开评标项目业务信息。根据场所需求，开评标信息系统功能定期升级，以满足开评标业务系统的使用需求。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开评标信息发布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系统平台升级等服务方案。

10) 专家身份识别及门禁系统包括前端身份识别设备、电控锁、控制器、后端管理服务器及平台软件等。系统与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每天评标前系统获得当日专家准入人员名单信息，各场所评标区专家通过识别设备识别后进入对应标室。评标区专家身份识别后台数据平台软件，每年提供后台软件升级服务，并且根据业务信息变化定期调整身份识别设备后台软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专家身份证识别及门禁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系统平台升级等服务方案。

11) 会议场所音视频会议设备保障及运维服务包括会议室及报告厅会议前期设备的开机和连接准备工作，会中设备正常运行的保障服务、会后设备关机保养服务，以及日常会议视频显示及音响扩声等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服务。

12) 开评标音视频数据统一归集系统平台运维服务，现有四个办公场所开评标区摄像机品牌、型号、像素、数据存储方式均不相同，为实现开

评标项目音视频数据的统一归集，对各办公区开评标区业务摄像机所产生的音视频存储数据，需按招标项目编号信息进行开评标音视频数据检索、采集、整理、光盘自动刻录、光盘归档等，确保各场所单个招标项目的资审、开标、评标音视频数据存储及归档满足数据存档相关要求。系统平台需根据业务系统及使用部门需求变化，定期对系统平台软件进行升级。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开评标音视频数据统一归集系统平台的生产数据日常光盘自动刻录及归集管理等服务，系统平台软硬件日常巡检、运维等服务。

13) 评标电脑录屏软件保障及运维，提供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三个办公区不同评标电脑录屏软件的定期巡检，并配合使用部门需求进行软件功能升级、系统维护保障、故障维修等服务。

14) 机房服务器日常巡检及服务器部件维修更换，提供各办公区机房服务器日常巡检，对服务器设备故障及时排查维修，对需更换的服务器故障部件及时更换，保障服务器稳定运行。

15) 重保及应急响应方案，各节假日及重要时期，结合本项目情况提供系统运维保障实施方案及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各节假日期间安排工程师每2天到现场进行巡检。

16) 对广安门办公区、清华东路办公区及隔夜评标区办公电话号码调号、换号、维修维护服务（内部电话程控机维护、楼层跳线）。

17) 对广安门办公区、清华东路办公区及隔夜评标区办公终端及开评标电脑进行系统运维服务。

18) 为确保采购人数据机房及楼宇智能化设备持续稳定运行，投标人应提供项目交割方案。

19) 每六个月生成项目运维报告，并根据运维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20) 相关硬件设备如需更换涉及生产数据存储的部件及配件（如硬盘、固态存储部件单元），应在采购人确认后更换，更换部件由采购人归档留存处理。

6 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每6个月由采购人组织一次全面考核检查，检查评分满分100份，考核总分达到80分或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含80分）为不合格。若投标人1次考核检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与投标人终止合同。

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日常维护项目(45分)	楼宇智能化设备（开评标区、办事大厅、办公区）备件更换及维护情况。（10分）	未按要求更换及维护，每次扣1分。	
	数据机房环境动力系统（精密空调、供电UPS、消防系统）日常巡检及备件（加湿罐、滤网、空开、干燥过滤器等）更换情况。（10分）	未按要求更换备件，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巡检，每次扣0.1分。	
	驻场工程师巡检情况（人员是否7x24/5x8小时驻场）、每日是否根据运维计划记录巡检日志。（10分）	驻场工程师缺席一天，扣1分，日常巡检日志，缺少一天扣0.5分	
	驻场工程师楼宇智能化及场所、办公、会议保障维护情况（开评标区专家门禁、投影、监控、办公区信息化设备、会议室影音设备）。（10分）	未按要求提供维护，每次扣1分。	
	核心设备专业厂商工程师设备巡检维护情况（精密空调、消	未按要求提供设备巡检维护，每次扣1分。	

	防、供电 UPS)。(5分)		
故障处理项目(35分)	楼宇智能化设备一般故障处理及故障修复时间。(10分)	未按采购人故障处理要求时间完成,每次扣1分。	
	核心系统故障处理(环境动力、供电系统、消防系统)及故障修复时间。(10分)	未按采购人故障处理要求时间完成,每次扣3分。	
	机房数据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故障处理情况(备件更换恢复处理时间及恢复情况)。(10分)	未按采购人故障处理要求时间完成,每次扣1分。	
	专业厂商故障修复及备件更换处理情况。(5分)	未按要求提供,每次扣0.2分。	
其他项目分(20分)	1、是否提供完善应急预案。(5分)	根据提供的应急预案情况酌情打分。	
	2、是否配合进行供电中断、防汛及消防演练。(5分)	根据提供的演练情况酌情打分。	
	3、是否对核心设备室内外机组及管路进行常规清洁。(5分)	根据提供常规清洁的情况酌情打分。	
	4、是否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5分)	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酌情打分。	
分值合计			
验收结论	(考核表满分 100 分,考核总分达到 80 分或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验收人	年 月 日
维护方名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
维护服务合同（2026 年度）

采购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人：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系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的采购人，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或接受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最终用户，即买方。

（二）“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三）“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对本合同理解上存在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次序优先执行。

（四）“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中标人的款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腾飞大厦办公区四个办公场所数据机房环境动力运维护障工作，包括各办公区机房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组、机房配电系统、UPS 机组及蓄电池、柴油发电机组、气体灭火消防系

统、机房环控及门禁等系统的定期巡检维护服务。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腾飞大厦办公区四个办公场所楼宇内智能化设备的运维护障工作，包括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智能设备、开评标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开评标项目信息显示设备、专家身份识别及门禁设备、开评标室广播呼叫设备、评标答疑及录音设备、办事大厅显示设备、日常办公设备、网络交换机以及电话线路程控系统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服务。会议场所日常音视频设备调试及保障服务。其中，硬件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不仅局限于硬件设备，包含设备自带或配套的操作系统及辅助软件的维护、调试、及平台软件功能升级服务。

3) 对数据机房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4) 提供四名专业工程师对以上内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

2. 服务要求：对维护清单所列的系统及设备提供 7×24 小时（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及 5×8 小时（隔夜评标区、腾飞大厦办公区）人员驻场维护服务，每日进行综合巡检、点检、耗材更换、配件维修更换、系统软件升级及在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有效的系统保障，配合中心完善数据机房环境动力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供电及消防系统应急演练，确保数据机房数据库服务器及各业务系统相关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稳定运行，为各办公场所对外窗口及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软硬件提供现场维护及部件更换维修服务。

三、服务期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广安门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清华东路办公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 32 号）、隔夜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15 号）、腾飞大厦办公区（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

3. 质量保证：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期提供服务。中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如出现影响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做好相关合同变更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 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采购人所认可、或不遵守采购

人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如中标人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4.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采购人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中标人必须配合，保障采购人工作的顺利进行。

6. 采购人有义务向中标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协作。

7. 采购人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中标人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 采购人应保守中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中标人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收取合同价款。

2.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中标人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中标人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并具备相关工作资质，中标人服务人员应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本合同执行中能与采购人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采购人，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4. 中标人在服务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接纳采购人的合理建议，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采购人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5. 中标人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采购人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6.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主体部分分包、转包给其他任何其它第三方。

7.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如有办公区及机房整合情况，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合同维护服务内容调整，确保楼宇智能化及机房相关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该金额为含税价，并且

为采购人因本合同而向中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中标人无权要求采购人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首款，为合同总价格的 50%，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 ；

(2)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第二期款，为合同总价格的 16.67%，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 ；

(3)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 33.33%，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 。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中标人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同时，中标人确认并承诺，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特殊情形外，中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7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采购人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中标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将属于采购人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及档案移交采购人，无法移交的，应及时销毁，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采购人有权追回从本合同终止日至本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2.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应当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保证在为采购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采购人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与中标人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经采购人书面告知并同意中标人全权处理后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终局裁判认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采购人拥有或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3. 本合同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在本合同完成时应全部移交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使用。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安全管理及保密事宜，按照附件 2《保密协议书》执行。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服务人员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己方资源、监督项目进度、作为项目双方沟通协商联络人。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合同验收

阶段性验收：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对供应商前一阶段提供的维护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根据考核表格要求进行打分；阶段性验收达到考核表要求后进行本次付款。

最终验收：合同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组织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资料对运维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解除或终止

1. 中标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2. 采购人有权在知悉有关部门不批准本项目 2026 年预算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在采购人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变更

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公示。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六、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七、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视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尚未达到付款条款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10%，具体违约金收取比例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采购人并保留追回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付款项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采购人向中标人追索债权所支付的交通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1) 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中标人项目团队人员大量变更、流失严重；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中标人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

(2)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交付相应成果的；

(3)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通过验收，或未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5)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

3. 合同解除

(1) 如果中标人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

同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本合同。

(2) 采购人因本条第 1 款或依本合同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自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中标人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采购人（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人（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项目人员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采购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中标人：

地址：

中标人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采购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采购人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中标人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与采购人在《合同书（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项目（2026 年度）合同）》（下称服务合同）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中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涉密信息：指中标人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采购人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技术信息：指中标人在参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及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采购人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采购人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同样纳入中标人保密的范围。

5、个人信息：采购人人员及采购人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上述保密的内容和范围不包括中标人参与采购人项目相关工作前已经了解、掌握的技术信息及商业信息。

二、中标人的保密义务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2、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采购人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4、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中标人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 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采购人。

6、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中标人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国家秘密与项目业主单位内部机密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中标人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中标人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采购人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10%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2、因中标人的违约行为侵犯了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标人承担侵权责任。

3、如果中标人因泄露国家机密而使有关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有关情况提交司法部门,视情节轻重,由司法部门追究中标人相应的刑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均同意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七、甲乙双方联系人

本保密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负责联系办理有关保密事宜。

采购人联系人: 电话:

中标人联系人: 电话: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发现安全漏洞或事件时，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处置。
-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转让采购人数据。

第三条 安全措施要求

1. 技术措施:

- 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修复已知漏洞。
- 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实施访问控制与加密。

2. 管理措施:

-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事件分级与响应流程。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演练，留存记录备查。

第四条 数据保护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处理与业务相关的必要数据。
2. 数据存储、传输须采用加密技术，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国家规定。
3. 未经数据主体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协议约定外的目的。

第五条 事件报告与应急响应

1. 事件报告:

-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责任方应在 **2 小时内** 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类型、影响范围及初步处置措施。
- 重大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需立即口头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 提交详细报告。

2. 应急响应:

- 双方成立联合应急小组，按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责任方承担事件调查、系统恢复及法律合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应承担以下责任：
 - 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法律诉讼费）。
2. 若违约行为涉及违法犯罪，责任方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协议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口头约定无效。
2. 发生以下情形时，协议自动终止：
 - 一方严重违约且未在 **30 日内** 整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人（投标人）：_____

中标人（拟分包单位）：_____

采购人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中标人：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中标人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人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采购人（盖章）：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绝对 所有权 所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所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人（投标人）：_____

中标人（拟分包单位）：_____

采购人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中标人：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中标人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人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采购人（盖章）：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